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即将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公司研究，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的工作量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原则上在不超过人民币 168 万元内支付众华所 2022 年度审计费（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 13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36 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内支付食宿、交通费，具体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如遇年度内新增并表单位的，授权公司总裁酌情决定。

我们认为：众华所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

工作经验，且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董监高责任险保费支出标准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属于保险市场较为限制的客户行业类型，根据最近市场询价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的保费支出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有了大幅增长。


鉴于上述情况，考虑到后续保费上涨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董监高责任险保费支出标准从“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年”。关于董监高责任险的其他相关事宜，仍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执行。

我们认为：本次事项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连重权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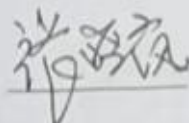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张晓岚



连重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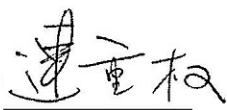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连重权 

2022年4月18日